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03號

原告 高可欣

被告 黃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9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初加入「李雋強」及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綽號「麥克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，再於112年1月5日16時40分許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冒充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因帳號異常，需依指示操作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月5日20時23分許、20時25分許，先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3元及49,984元至訴外人蔡澍瑾所開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再由被告提領交予「李雋強」，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99,967元等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50號刑事判決可佐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原告主張，洵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判決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楊荏諭